

環境列為被害人檢警環共同維護正義

壹、背景說明

為何事業會偷排廢水、非法棄置廢棄物來破獲環境？答案就是為節省污染防治設備成本，同時使產品價格低於市場合理價格，增加競爭力，利益薰心所造成的結果，縱使環保人員拼命稽查，不肖業者依舊鋌而走險，針對環保機關早期稽查著重於「排放標準」管制，即管末的採樣、檢驗查核方式，有「因應」或「應付」檢驗的對策，縱使被查獲且受罰，惟罰鍰與違法所獲利益亦不成比例，導致事業具「有利可圖」的預期心理，故一犯再犯，但是環境被破壞，回復的代價卻是無法預期的。



環境污染案件現勘照片

環保署自 98 年起積極推動「深度稽查」，運用及精進環保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公害陳情系統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等管理系統工具，篩選污染潛勢熱區及高風險事業，防範環境污染發生及加強巡查，並檢視事業投資設備效能是否不足？有無正常操作？尋覓有無不當貯存等不法行為？一旦發現不法業者可能違反環保法令情節，充分運用科技工具來提高偵查蒐證能力，以取得違規具體證據，並鞏固不法及追繳不法利得事證。

- 只查結果、不查原因、形同縱放
- 進廠巡查、糾正缺失、即罰即改
- 暗管偷排、一次停工、不等三次
- 故障不報、停工改善、審查復工
- 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不法利得
- 防止脫產、要假扣押、保全債權

六大稽查裁罰教戰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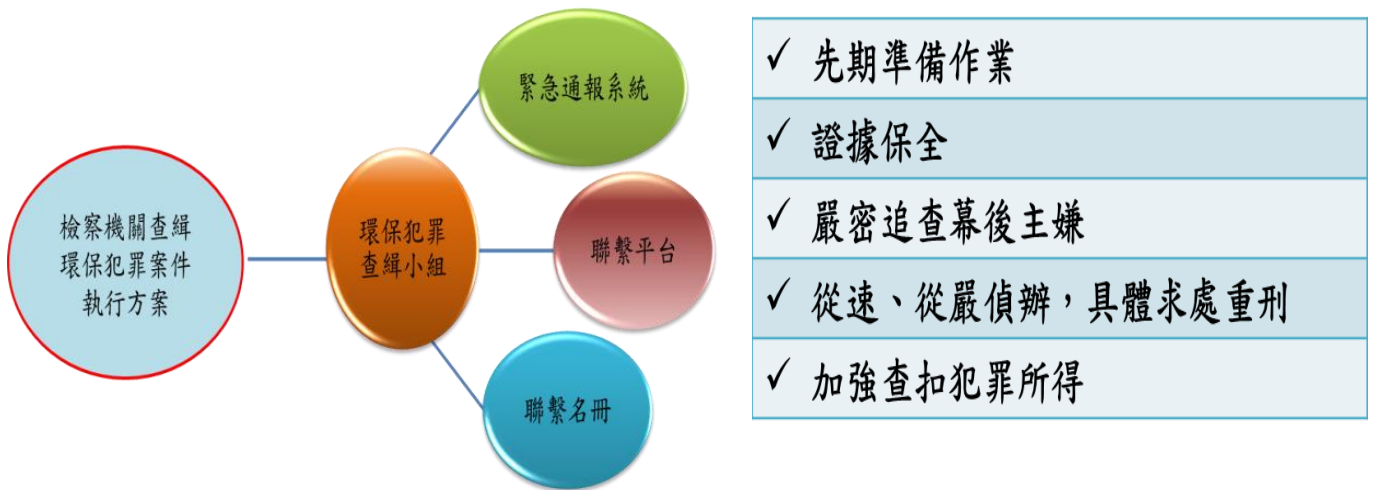
環保署為有效查緝環保犯罪並伸張環境正義，自 100 年起啟動檢警環結盟並密切合作共同維護正義，替環境向事業追討回復原狀之費用，更對事業負責人或相關行為人科以刑責處分，但仍有蒐證不足或適法性疑義問題，經 106 年 3 月 22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分組於提出「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其中包括「加強環保署與司法機關的聯結」「建立常設性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通報窗口及聯繫機制」及「建立環境專家資料庫及即時諮詢窗口」等環保方面決議事項須由環保署落實。



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

貳、環保署落實司法改革成果報告

環保署自 100 年起啟動檢警環結盟並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0 年函頒「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結合檢察機關、環保機關、警察機關設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建立聯繫平台」「聯繫名冊」等，以利有效查緝環保犯罪並伸張環境正義。



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

為提升媒體宣傳效能，嚇阻環境污染行為，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假臺北國軍英雄館辦理「檢警環中央部會首長強力執法宣示活動」，以「國家出動檢警環環保犯罪重懲判」為主題，共同宣示「打擊非法，保障合法，嚴懲不法」，展現政府機關從中央到地方阻斷環保犯罪及捍衛國土環境品質決心，活動盛大圓滿完成並獲媒體記者聯合採訪廣為報導，以提升媒體宣傳效能，嚇阻環境污染行為，未來亦辦理定期性或不定期性與各級檢察、警察機關之聯繫會議，充分交流環境污染查察重點及環保犯罪案件查緝經驗。



檢警環中央三部會首長共同宣示記者會

鑑於近年來環境污染類型除廢棄物外，陸續出現廢水排放及空氣污染現行規定恐無法符合實際需求，環保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邀集全國檢警環相關單位針對違反空污法、水污法、廢清法等重大案件進行 6 項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以及有關日月光廢水污染無罪案件之分析檢討並提出結盟合作改進建議，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將「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修正後函頒。



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

另因應法務部 107 年 6 月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本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共同舉辦「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研議「刑法第 190 條之 1 適用參考原則」，供檢察機關判斷是否立案移送偵辦，並業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轉送縣（市）環保局參考。



刑法第 190-1 條文修正後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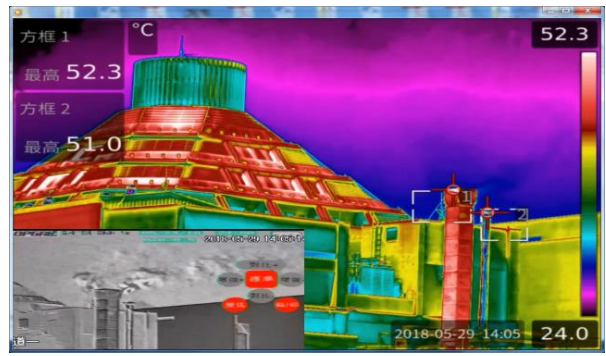
參、未來本署相關強化作為

為提供環保機關後續在環境督察或政策推動上相關協助，有助於提高蒐證之完整性，對於後續偵查與審理有正向幫助，期能透過本次司法改革會議決議，達到更落實環境正義之目標，近期環保署未來持續強化作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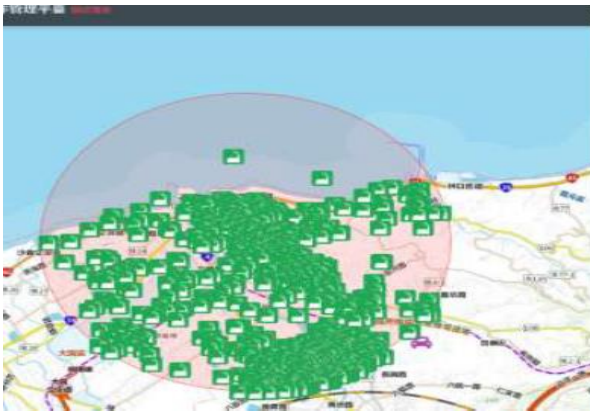
- ✓ 強化檢警環執法人員辦理案件之制度化及執法人員法學教育及專業職能，以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及技巧。
- ✓ 整合污染源及處分資訊、評估污染熱區、引進科技工具及介接司法機關偵查與審理電子資料。
- ✓ 建立學界環保犯罪專家資訊及彙整具合作經驗之學界專家名單。



教育訓練



運用科技工具



評估污染熱區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肆、結語

樹木不會說話，河川不會呼救。事業排放嚴重污染，導致環境成為受害者，環保機關一旦發現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或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等違規行為，依據現行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特別刑法，本應移送依法偵辦；另外，在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之後，足認其行為及結果之不法程度已達刑事不法者，將啟動檢警環結盟機制偵辦案件，以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環境犯罪之決心，使我國環境刑法向前邁進一步。

環保署呼籲業者，污染防制工作為事業應盡義務，任何為節省成本而破壞環境之行為絕不容許，切勿以身試法，貪

小失大，千萬不要誤以為惡小而為之，別以為污染環境不會有刑責，檢警環結盟代替環境查緝犯罪。